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79848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嘉年印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办上横朗老工业区厂房C栋第一~五层；综合楼A栋第一层、第三~七层；锅炉房D栋第一~二层；泵房F栋第一层；配电房E栋第一~三层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独轮手推小车出租